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亞太穩健收益債券基金之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Capital已簽署認購文件，據此，Tianli Capital已申請認購亞太穩健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中1,000股參與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Capital已簽署認購文件，據此，Tianli Capital已申請認購該基金中1,000股參與股份，總認購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

認購文件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認購文件日期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
| 認購方         | : | Tianli Capital                 |
| 將予認購之參與股份數目 | : | 1,000股參與股份                     |
| 總認購價        | : |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 |
| 每股參與股份之認購價  | : | 該基金中每股參與股份10,000美元             |

### 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為每股參與股份1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Tianli Capital將向該基金支付總認購價，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總認購價乃由該基金與Tianli Capital經考慮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裨益後，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文件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作實。緊隨認購事項完成時，該基金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400,000港元)，Tianli Capital將擁有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經認購事項項下將予認購之1,000股參與股份擴大)約25%之權益。

### 有關該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 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管理股份及4,999,9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參與股份。

該基金之董事已就該基金設立及指定兩類股份，即(i)管理股份，為該基金不可贖回之具投票權非參與股份，其已向管理人發行；及(ii)參與股份，為該基金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參與股份，均已根據備忘錄之條款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為該基金所有100股管理股份之持有人，該基金並無發行任何參與股份。

### **禁售期**

參與股份可於三年之禁售期(自首次認購參與股份當日起計)或該基金之董事於各情況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屆滿後，按參與股份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

### **投資目標**

該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設法投資亞洲定息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相關亞洲定息證券提供的總體回報包括利息收入及溫和的中長期資本升值。

### **投資策略**

該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80%用於投資亞太區定息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投資級、非投資級及未評級定息證券。該基金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將按相同投資程序及理念用於投資全球(亞太區除外)定息證券。

### **該基金的業務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並無開展業務或投資。

該基金的業務由管理人在顧問的協助下運作及管理。

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顧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證監會授予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板塊之一為金融投資和提供財務服務。於金融投資及財務服務板塊，本公司計劃專注於資產管理領域，本公司已透過成立及參與設有明確投資目標的各類基金，有策略地逐步涉足該領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設立及／或發起多隻基金，基金投資策略涉及房地產、私募債權及收購融資等不同領域。本公司相信，投資該基金將有助本公司以亞洲固收產品為開端，進一步擴大其投資授權及豐富二級市場的產品種類。此舉將有助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蓋因其將持續發展、擴展及加強本集團之投資及財務服務業務。再者，顧問將因向該基金提供意見獲付顧問費，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       |   |  |
|-------|---|--|
| 「顧問」  | 指 | 天利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持有證監會授予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規定的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營業時間縮短之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該基金」 | 指 | 亞太穩健收益債券基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股份」           | 指 | 該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不可贖回之具投票權非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管理人持有                |
| 「管理人」            | 指 | Asia Enhanced Incom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備忘錄」            | 指 | 該基金就該基金刊發之私募配售備忘錄   |
| 「參與股份」           | 指 | 該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參與股份，乃根據備忘錄之條款發售以供認購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認購事項」           | 指 | Tianli Capital根據認購文件認購該基金中1,000股參與股份                        |
| 「認購文件」           | 指 | Tianli Capital根據備忘錄條款及條件就認購該基金中參與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簽署之有關該基金的認購文件 |
| 「Tianli Capital」 | 指 | Tianl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